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GLO2024CD（法）字第 0568 号

致：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列席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数字。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从业办法》《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百草路 608 号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222,611,507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888%。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573,772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该投票平台进行了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进行了统计，并向贵公司提供了投票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3,175,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57%；反对 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2%；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3,175,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57%；反对 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2%；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3,175,8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58%；反对 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3,175,8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58%；反对 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3,175,8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58%；反对 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64,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20%；反对 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8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3,185,2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73,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7、《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3,175,8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58%；反对 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3,177,2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4%；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65,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60%；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